

#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事項辦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嘉水鄉主字第 1070008315 號函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有關課、室、隊、館、園對於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處理。
- 三、本所有關課、室、隊、館、園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（含活動事項）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本所受理建議事項範圍，不包含對私人經費之補助或其舉辦活動之贊助。
  - （二）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，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（三）建議事項應由本所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辦理，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辦理。
  - （四）有關課、室、隊、館、園辦理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按季將辦理情形填送本所主計室，彙報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。

四、本要點簽奉鄉長核可後實施。